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及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牌照號碼	16-11-01971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	Famous Exchange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 (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20 條，即沒有就匯款交易，備存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相關文件的紀錄（即內地銀行帳戶匯款明細）； (i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19 條，即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及 (iii) 《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牌照號碼 19-09-02888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 英皇找換店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

(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20 條，即沒有就六宗匯款交易，備存在按照《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識別及核實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際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相關文件的紀錄（即客戶盡職審查篩查文件）；

(i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13 條，即在進行兩宗匯款交易之前，沒有識別匯款人，以及籍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核實該匯款人之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ii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13 條，即在進行兩宗匯款交易之前，就某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沒有識別該人，以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決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及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牌照號碼	13-06-01224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	開心找換店
有關事項	<p>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條例》第 5(5)條及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即當中八宗匯款交易，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沒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即沒有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沒有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ii) 《條例》第 5(5)條及附表 2 第 13 條，即在進行六宗匯款交易之前，沒有記錄收款人的地址及/或接獲指示的時間；及(iii) 《條例》第 41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營業的停業日期。
決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六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